嶺東科技大學104學年度視覺傳達設計系四年制日間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4 年 4 月 8 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9 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總計
類別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	中文閱讀與鑑賞	2	2			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	2	2			博雅通識（三）	2	2								27學分
	英文(一)	2	2			博雅通識（一）	2	2			博雅通識（四）			2	2						
	資訊素養與科技倫理	3	3			職場英文			2	2											
	英文(二)			2	2	博雅通識（二）			2	2											
	中文應用書寫表達			2	2	健康休閒與生活			2	2											
	職涯探索			2	2																
	體育（一）	2	2																		6學分
	基本勞作教育（一）	0	2																		
	體育（二）			2	2																
	基本勞作教育（二）			0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2	2																
	小計	9	11	10	12	小計	4	4	6	6	小計	2	2	2	2	小計					
院訂必修	設計概論	2	2								創意思考與企畫	2	2								12學分
	電腦繪圖（一）	2	2								專業英文			2	2						
	繪畫（一）	2	2																		
	繪畫（二）			2	2																
	小計	6	6	2	2	小計					小計	2	2	2	2	小計					
系訂必修	色彩學	2	2			數位排版	2	2			形象規劃設計	2	2			專題設計（二）	4	4			59學分
	基本設計(一)	2	2			設計行銷	2	2			印刷設計實務（一）	2	2			數位出版設計	2	2			
	基礎攝影(一)	2	2			進階電腦繪圖（一）	2	2			文化創意設計(一)	2	2			實習	2	2			
	基本設計(二)			2	2	創意繪畫	2	2			專題設計（一）			1	1	專題設計(三)			4	4	
	色彩計畫			2	2	廣告創意與策略			2	2	文化創意設計(二)			2	2						
	基礎攝影(二)			2	2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2	2	品牌策略設計			2	2						
	電腦繪圖（二）			2	2	應用繪畫			2	2	印刷設計實務（二）			2	2						
	設計史			2	2	進階電腦繪圖（二）			2	2											
						編輯設計			2	2											
	小計	6	6	10	10	小計	8	8	10	10	小計	6	6	7	7	小計	8	8	4	4	
專業選修	文字造型設計	2	2			故事與腳本	2	2			包裝設計企畫	2	2			作品集	2	2			專業選修至少應修30學分
	圖案設計			2	2	紙器結構設計	2	2			海報設計	2	2			展演規劃	2	2			
						商業攝影（一）	2	2			書籍裝幀	2	2			數位出版實務			2	2	
						網版印刷	2	2			電腦音樂製作(一)	2	2			設計專案管理			2	2	
						插畫設計（一）	2	2			藝術思潮與創作（一）	2	2								
						影像美學與創作（一）	2	2			網頁設計	2	2								
						音樂與視覺設計(一)	2	2			展示規劃與設計	2	2								
						影像美學與創作（二）			2	2	環境視覺設計（一）	2	2								
						商業攝影（二）			2	2	動態視覺媒體設計(一)	2	2								
						插畫設計（二）			2	2	廣告設計(一)	2	2								

嶺東科技大學104學年度視覺傳達設計系四年制日間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4 年 4 月 8 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9 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總計
類別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音樂與視覺設計(二)			2	2	廣告設計(二)			2	2						
						腳本分鏡與創作			2	2	創意文案寫作			2	2						
						版印與複製			2	2	動態視覺媒體設計(二)			2	2						
						紙器應用設計			2	2	藝術思潮與創作（二）			2	2						
											環境視覺設計(二)			2	2						
											包裝設計實務			2	2						
											電腦音樂製作(二)			2	2						
											互動多媒體設計			2	2						
											展示設計與實務			2	2						
											行動媒體視覺設計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2	2	2	2	小　計	14	14	14	14	小　計	20	20	20	20	小　計	4	4	4	4	
共同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2	2	英文檢定輔導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2	2						
											體育（三）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學習增能與教學輔導實務			0	0																
	小　計	0	0	0	0	小　計	2	2	2	2	小　計	4	4	4	4	小　計					
	總計	23	25	24	26	總計	28	28	32	32	總計	34	34	35	35	總計	12	12	8	8	

嶺東科技大學104學年度視覺傳達設計系四年制日間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4 年 4 月 8 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9 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規定事項

一、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包含校訂必修27學分（不含一年級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院訂必修12學分、系訂必修59學分及專業選修30學分。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16-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為9-25 學分，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三、 依據本校「學生中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要點」、「學生健康體適能檢核實施要點」及「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學生須通過中文能力、英語文能力、資訊能力、健康體適能及服務學習等基本能力檢核，始得畢業。

四、 學生須通過本系「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規定之檢核標準，始得畢業。

五、 課程包含2模組：文化創意加值模組、數位出版設計模組，詳細修課規定依各模組課程表及修習規定辦理。

六、 專題設計（一）、專題設計（二）、專題設計（三）配合本系各課程模組規劃開設，列為本系各課程模組必修。

七、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8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惟以1門科目為限；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八、 選修課程名稱註有(一)、(二)者之連貫課程，先修科目(一)未修者，不得選修相關後續科目(二)。

九、 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ROTC）學生，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3學分。

附件二

嶺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化創意加值**模組課程表及修習規定

一、實施學年度：104 學年度

二、課程表

文化創意加值模組			
模組選修			
項次	科目	學分	備註
1	文字造型設計	2	
2	圖案設計	2	
3	紙器結構設計	2	
4	紙器應用設計	2	
5	廣告設計(一)	2	
6	廣告設計(二)	2	
7	包裝設計企畫	2	
8	包裝設計實務	2	
9	網版印刷	2	
10	版印與複製	2	
11	插畫設計(一)	2	
12	插畫設計(二)	2	
13	書籍裝幀	2	
14	創意文案寫作	2	
15	展示規劃與設計	2	
16	展示設計與實務	2	
17	展演規劃	2	
18	設計專案管理	2	
19	藝術思潮與創作(一)	2	
20	藝術思潮與創作(二)	2	

三、模組修習完成條件

（一）專業選修應修至少 30 學分，其中模組選修須修習至少 18 學分。

（二）修滿院訂必修、系訂必修科目及學分。

附件二

嶺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數位出版設計**模組課程表及修習規定

一、實施學年度：104 學年度

二、課程表

數位出版設計模組			
模組選修			
項次	科目	學分	備註
1	故事與腳本	2	
2	腳本分鏡與創作	2	
3	商業攝影(一)	2	
4	商業攝影(二)	2	
5	音樂與視覺設計(一)	2	
6	音樂與視覺設計(二)	2	
7	影像美學與創作(一)	2	
8	影像美學與創作(二)	2	
9	海報設計	2	
10	動態視覺媒體設計(一)	2	
11	動態視覺媒體設計(二)	2	
12	網頁設計	2	
13	互動多媒體設計	2	
14	電腦音樂製作(一)	2	
15	電腦音樂製作(二)	2	
16	環境視覺設計(一)	2	
17	環境視覺設計(二)	2	
18	數位出版實務	2	
19	作品集	2	
20	行動媒體視覺設計	2	

三、模組修習完成條件

（一）專業選修應修至少 30 學分，其中模組選修須修習至少 18 學分。

（二）修滿院訂必修、系訂必修科目及學分。